**重钢总医院血液科改造**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方：重钢总医院**

**2020年4月15日**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各比选申请人:

重钢总医院（以下简称比选方）拟对重钢总医院血液科改造工程组织比选，拟邀请你单位参与竞争性比选。

**一、比选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血液科改造工程。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一号。

（三）改造面积：1100㎡。

（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维修、土建、装饰、安装。

（五）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十日历天内完成（具体时间以比选人要求为准）。

（六）最高限价：本次投标最高限价40.914万元。

（七）资金来源：业主方重钢总医院自筹。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

（一）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审查比选申请人资格，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重庆市外建筑施工企业须满足《重庆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报送管理办法》（渝建发﹝2016﹞22号）要求。

3．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4．比选申请人未被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已满。

（二）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比选申请人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比选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是三证（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的按新证提供。

4．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5．完成时间承诺函。

**三、比选时间、地点及文件获取**

（一）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0年4月15日。

（二）比选文件获取方式：重钢总医院官网。

（http://www.cghospital.com.cn）公示公告栏。

（三）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4月22日下午16:00时。超过截止时间的恕不接受。

（四）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

**四、比选方**

（一）比选方：重钢总医院

（二）联系人： 尹柱川

（三）联系方式：023-81915011 18723361852

**第二章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改造方案**

拟在二号楼四楼设置为血液中心，设置8个洁净病房、15个普通病房，增加11个病房厕所、洗澡间等设施，所有病房设置卫生热水（不考虑沐浴功能）、新增电缆（用电负荷不足）、增加无线网络、氧气负压。

|  |
| --- |
| 血液中心改造基建估算表 |
| 序号 | 改造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工程费用 | 　 | 　 | 　 |
| 1 | 新增厕所 | 个 | 11 | 轻质一体式厕所 |
| 2 | 厕所给排水管网改造 | 项 | 1 | 厕所增加需对给排水管网改造 |
| 3 | 热水器 | 台 | 23 | 病房厕所新增6升小厨宝 |
| 4 | 热水器管网安装 | 套 | 23 | 热水器管道、电线安装 |
| 5 | 厕所配套设施 | 套 | 23 | 毛巾架、梳洗镜、固定输液挂钩 |
| 6 | PVC扶手、呼叫系统 | 套 | 15 | 新增厕所及沐浴间加装PVC扶手、呼叫系统 |
| 7 | 新增病房氧气负压 | 套 | 11 | 新增病房 |
| 8 | 沐浴间、生活间改造 | ㎡ | 32 | 　 |
| 9 | 沐浴间电热水器 | 台 | 4 | 暂定60升/台，只能安装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需对天然气扩容且重新敷设管网，锅炉供热方式现结构无法安装水箱 |
| 10 | 电缆敷设 | m | 150 | 新增热水器预计新增功率60KW，原主电缆功率不足，需从外科负一层敷设4\*70+1\*25电力电缆。 |
| 11 | 配电室改造及新增配电箱 | 项 | 1 | 　 |
| 12 | 走道玻璃隔断 | 樘 | 1 | 洁净病区与普通病区隔断，带门禁系统 |
| 13 | 零星拆除 | 项 | 1 | 　 |
| 14 | 零星维修 | ㎡ | 20 | 　 |
| 15 | 建渣外运 | 项 | 1 | 　 |
| 16 | 无线网络设置 | 项 | 1 | 　 |

**二、原始平面图及改造平面图**



图纸详附件资料，具体改造方案及隔断尺寸施工前现场确定，采用最高限价内按实结算方式。

**三、质量要求**

1．本项目建设工程执行国家颁发的现行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及国家颁发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本工程业主方向中选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中选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3．货物质量保证：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附正品说明，合格证。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4．比选申请人需严格按照比选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出渣费、设备材料购置费、运输费、货物现场保管保护费、安装现场用水电费、税费、保险费、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以及实施时与相关单位的配合发生费用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第三章 项目商务要求**

**一、实施时间及验收要求**

（一）实施时间

中选方应在合同签定后40日历天内完成改造工程。

（二）验收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以有关技术要求，国家及行业颁发的验评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为依据。

2．严格执行重庆建委关于《重庆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的规定，做到“门前三包”。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的余土及其它施工堆积物。

3．本工程完工后在2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二套，并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接到验收申请后一周内组织验收；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将装订成册的工程结算资料送发包人审核，并完善相关手续后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4．竣工资料中的新增工程量核定单，隐蔽工程验收单等经济签证必须是原始签证凭据。

5、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图2套。

**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防水工程质保期按五年计算），保修期内如由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无偿返修，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项目相关设施设备质量保证期不低于2年，施工方提供的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施工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施工方实际承诺执行。

（二）后续服务内容

施工方应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

**三、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完成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专业机构审核）并提交竣工资料后支付至结算款的95%，剩余结算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期满后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支付。

**第四章 比选方法、标准、无效条款和作废条款**

**一、比选方法**

本项目采用低价评选法进行评选。

**二、比选程序**

（一）职责

具体比选事务由重钢总医院招标办负责。招标办牵头组织该项目比选工作，比选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比选职责。处理认定有异议的密封及标记问题，认定其是否对比选具有实质性影响，认定其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

是否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三）符合性检查

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施工方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 |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数量3份。 |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 | 对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质量技术 | 满足比选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
| 完成期限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后续服务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四）推荐中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顺序排列第一位的作为中选候选人。

**三、比选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比选报价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最低的比选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基准价必须符合市场行情），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100。 | 100 |
| 总分 |  |  | 100 |

**四、无效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或地点送达比选申请文件的。

（二）比选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的。

（三）比选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作废条款**

比选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作废：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施工方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施工方不足三家的。

（二）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作废后，除维修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比选。

**第五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

（一）合格比选申请人条件

合格比选申请人应当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施工方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比选申请人的风险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比选申请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都可能导致比选申请被拒绝或被评定为无效申请。

**二、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的依据，是比选评审小组的评判依据和标准，也是项目业主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1．比选文件由比选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比选申请人须知，比选方法、比选标准、无效比选条款和作废条款，合同主要条款、比选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2．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比选方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同认可比选文件所有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比选方不予受理。

**三、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部分格式可参照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具体如下：

1．报价文件部分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2．资质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是三证（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的按新证提供。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4）完成时间承诺函。

(二)装订和密封

1．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成册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比选申请文件袋封口处须密封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同时在比选申请文件袋封套上按下列要求写明相应内容：（包含比选申请人、合同签订方、比选方、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时限）

合同签订方：重钢总医院

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比选申请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如果“比选申请文件”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比选人可拒绝接收。

（三）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期后30天内。

**四、定选**

1．比选人定选结束后，公示3天。

2．中选施工方变更

（1）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排名其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投标报价不高于原中标施工方1%的，采购人可以为确定排名其后第一位的中选人施工方为中选候选人，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选程序；否则应重新比选。

（2）中选人无充分理由放弃中选的，采购人将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对违规施工方进行处罚。

**五、中选通知书**

（一）中选通知

中选单位比选申请资料复审合格后（比选过程中应完成资料复审），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中选单位放弃中选，应当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说明

1．比选人只通知第一中选候选人签定合同事宜，无对所有比选申请人解释比选过程和结果的义务。

2．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单位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3．本项目为比选人自主非招标比选。

**六、比选申请人对中选结果的质疑、投诉**

（一）比选申请人对中选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

（二）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收到后，比选人应在3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比选申请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投诉。

**七、签订合同**

（一）中选单位在收到中选通知书5日内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与重钢总医院签订合同。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选单位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详见《施工承包合同》。

**八、其它条款**

其余未尽事宜以正式签定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合同（样本）**

合同一：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室内装修选用材料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钢总医院血液科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第二条 承包范围

（一）建设规模：1100㎡。

（二）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拆除、维修、土建、装饰、安装。

（三）项目主要包括重钢总医院二号楼第四层改造及新增阳台。

其他，因发包人根据使用需求提出的本工程改造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项目及工程量增减，承包人应接受。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承包人中标价内按实结算方式承包。

第四条 计量、计价原则

1．计量原则

（1）本工程实施时有施工图的，按竣工图进行计量。

（2）本工程实施时无施工图但能绘制白图的，则按白图进行计量。

（3）本工程实施时无施工图也不能绘制白图的，则按现场签证进行计量。

（4）本工程除渣费最高控制为10元/立方米。车载运输距离最长控制为20公里。

2．计价原则

（1）重庆市2018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按实结算。

（2）人工单价调整参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提供的当期信息价（若人工单位为区间价，则取中间价执行），按三类工程取费。

（3）材料价格调整参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提供的当期信息价下浮10%结算，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甲乙双方及造价咨询单位核定。

（4）劳动保险费按C级标准计取。

（5）不收取远程施工增加费、施工调遣费、流动施工津贴。

（6）按上述原则编制结算，该结算经发包人、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扣除人工价差、可调价材料价差、未计价材料价格，按实结算。

（7）结算价格低于最高限价的，按结算价格结算，结算价格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最高限价结算。完工后执行2018定额的，按定额直接费取费的工程其水费按基价直接费的0.7%计取，电费按基价直接费的0.8%计取，按定额人工费取费的工程其水费按定额人工费的3%计取，电费按定额人工费的5%计取。本工程施工用水电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费中扣除。

（8）承包人应按实提交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提交结算金额（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等所有经济、计量资料），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单位审定金额比，其浮动比例应保持在正负5%以内（含5%）；若浮动比例超出正负5%，超出部分的审减咨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结算款中扣除。

第五条 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该金额为承包人的中标价格，也是结算时的最高限价。工程完工后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计价原则编制结算书，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的金额为合同第四条第2款第（7）中的最终结算金额价格。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完工经发包人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完成结算（发包人委托专业机构审核结算）、扣除其他应扣款并提交竣工资料后支付至结算款的95%，剩余结算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第七条 计划工期

1．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

2．本合同总工期40日历天。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用全部设备、动力设施、所有建筑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

2．承包人自行组织供应的材料，在材料进场时，必须填写材料进场报验单，将进场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报发包人指派的现场代表审查确认，同时附上材料质量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未办理进场报验手续的材料应及时报验，否则结算时该部分材料下浮10%结算。

第九条 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执行国家颁发的现行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及国家颁发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本工程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3．工程竣工验收以有关技术要求，国家及行业颁发的验评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为依据。

4．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防水工程质保期按五年计算），保修期内如由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无偿返修，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严格执行重庆建委关于《重庆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的规定，做到“门前三包”。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的余土及其它施工堆积物。

6．本工程完工后在2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二套，并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接到验收申请后一周内组织验收；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将装订成册的工程结算资料送发包人审核，并完善相关手续后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7．竣工资料中的新增工程量核定单，隐蔽工程验收单等经济签证必须是原始签证凭据。

8．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本项目合同副本原件壹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工程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工期完工，工期每延误一天则对承包人处1000元违约金，累积计算，违约金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费款中扣除。

2．本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达到验收标准外，还对承包人处工程结算款1.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费中扣除。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问题，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工程在实施中，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共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开工前承包人应与项目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否则不得开工，若发生安全事故，影响生产，概由承包方负责。

2．本工程实施中的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工作，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并由项目单位职能部门进行全过程管理。

3．本工程禁止转包及挂靠，承包人进场的主要人员必须与书面报出的相一致，进场后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4．在工程实施中，若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属挂靠以及过量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其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保修期满，结清工程价款后自然失效。

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或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重钢总医院

 签约时间：2020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施工安全、治安、消防协议**

**发包人：**重钢总医院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工作方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治安、消防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明确甲乙在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责任，预防事故发生。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血液科改造工程

2、工程地址：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3、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4、发包人将重钢总医院血液科改造工程交由承包人承建，同时将安全生产、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一并发包给承包人。

5、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企业内部保卫的法律、法规和条例，认真执行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明确双方职责、责任。

4、工期：4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第二条 工作目标

1、工亡事故、重伤事故、重大消防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刑事案件等为零，轻伤事故控制3‰以内；

2、逐步改善施工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预防和减少职业病危险，确保作业人员身体健康。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负责将本单位安全、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告之承包人的义务。

2、在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治安、消防等技术交底，建立相应的安全技术交底资料和台帐。

3、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治安和消防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并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违反相关管理制度行为进行考核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

5、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督促整改隐患、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的权利。

6、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在第三方生产现场作业时，由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安全协议并提交安全措施。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按发包人规定完善相关安全手续（安全协议签订、安全评价资料上报）的办理，取得《施工安全许可》（在安全保卫部办理）后，方能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以未签订《施工合同》为理由，拒绝办理安全手续。

2、承包人施工项目部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置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持相应的安全生产证件，同时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建筑业资质证书等证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立醒目的安全标语和施工标牌。

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的安全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原因，拒绝执行发包人管理部门或监理的指令，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和经济考核。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治安、消防、安全设施及制度的修改意见，承包人须在收到改正通知后的三日内，按发包人提出的意见防范安全隐患、解决安全问题。发包人认为施工现场存在重大隐患，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及工程进度滞后，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4、承包人负责人在施工前要进行安全专项检查，熟知建筑立体结构和平面布局，做好安全措施编制。特别是隧道安全专项组织措施、高切坡挡墙安全专项组织措施及保留建筑安全专项组织措施。

5、承包人需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符合以下条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在用工前负责对所有施工人员（含民工）进行审查，并将民工的相关人员资料提供给发包人；

（2）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

（3）负责对进场施工人员开展法制教育和防火教育；

（4）负责对进场施工的各种工作人员进行书面交底或相关防护技能的培训，明确重大危险点、危险源；

（5）承包人保证进场施工的电工、电气焊工、油漆工等特种工种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承包人应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训，作好相关培训记录。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施工人员不符合以上要求，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元/次罚款。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治安、消防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7、承包人提供的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禁止使用未成年工和60周岁以上人员，禁止聘用违法人员，女职工的劳动保护遵守国家规定，承包人作业人员禁止带家属、子女等闲杂人员进入工地。

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9、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使从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教育不合格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0、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期间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由于承包人施工管理松懈或施工人员违章操作等方面原因而造成的刑事治安案件、火灾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可追究当事人和承包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并可给与承包人警告、罚款、责令立即整改、赔偿经济损失、解除承包合同的处理。

11、承包人保证向进场施工的工人和工作人员（现场代表）提供必要的防护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鞋、防护网、防滑鞋、安全带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督促其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保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作环境，承包人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职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未佩戴必要的劳保用品、违规一次扣200元。

12、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家消防安全规范和建筑安全要求，合理的配置消防器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3、承包人派专人督促监管并保证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不得私自拉接电线、插座；

如若发现承包人施工人员存在上述行为，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500元/次的违约金。

14、承包人需要动用电焊、气割或使用明火作业时，应提前48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将如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方案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并办理动火作业证后方可施工。如若承包人违规操作，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500元/次违约金。
15、承包人派专人看管在施工现场存放的各类施工材料、设备及工具。如有丢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承包人保证在看管过程中：

（1）各种施工材料要分类堆放并码放整齐。
（2）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储存条件管理，设立专库并指派专人值班看管。

（3）存在火灾危险的工种作业区之间必须设立防火间距。

（4）每日收工前，必须将当日产生的施工垃圾清理干净并清运出场。
  如由于承包人的看管疏忽给发包人造成损失，需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200 元/次违约金。
16、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需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疏散人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或发生次生灾害。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确保将生活费、工资等发放到自己职工手中，如因生活费、工资等问题引起法律纠纷，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18、因承包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政府安监部门、消防监督部门等责令停止施工的，工程延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自行组织查验。使用期间，应派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检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管理资料。

20、承包人施工使用和租赁的特种设备，应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取得检定合格证后方可投入施工生产。否则发生一切事故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由承包人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依法享受工伤待遇。未参加保险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2、承包人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后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方工伤事故和其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医疗费及生活费并向保险机构索赔，赔偿费用不足的差额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作业人员或承包人非作业人员脱离施工现场所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按《工伤保险条例》（2011版）进行工伤认定并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第四条 考核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行为、事故按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规定考核。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自然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 （或授权代表 ）

签约日期：2020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钢总医院

**第七章 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致：重钢总医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签字）：重钢总医院血液科改造工程施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元（大写： 人民币）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质量达到 标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内容。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钢总医院：

\_\_\_\_\_\_\_\_\_\_\_（单位名称）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 \_\_\_\_\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公司重钢总医院血液科改造工程比选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变更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务 |  |
| 比选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等级资质证书 |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等级： 证书号： |
|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造价师、等人数）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技术人员总数：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规模 |  |
| 合同金额 |  |
| 获奖情况 |  |
| 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成员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6、重钢总医院血液科改造工程完成时间承诺函（格式）

重钢总医院：

我司承诺按比选方要求时间内完成重钢总医院血液科改造工程，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要求时间完成的需提前与重钢总医院沟通并取得院方的同意，否则无条件接受院方的处罚意见。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7、比选工程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造内容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2020年 月 日